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康医药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前期，我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2016年，公司从关联方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瑞祥）借款34793.98万元，当年还款34793.98万元，年底无余额。2017年，公司从山东瑞祥借款19500万元，当年还款19500万元，年底无余额。对于上述关联资金往来，公司未在2016、2017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中披露。2017年6月至12月，公司向关联方荣成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器械合计3430.59万元。对于该项关联交易，公司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须采取措施加强关联方梳理及关联交易审议披露内控管理，切实保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

二、公司整改计划

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，接受山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。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问题的严重性，将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刻检讨、检查和分析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维护公司及

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5日